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005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5153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113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2月7日青國教字第1130001018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3學年度七及八年級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 (一)七年級以14班共46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
 - (二)八年級以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460號函核定112學年度新生之12班、實際人數362人進行管制。
 - (三)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
- 三、貴校113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興南國中（七、八年級）、新明國中（七、八年級）及大崙國中（七年級）3校。



教務處 113/02/27 12:59



1130001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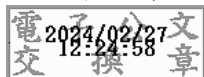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2學年度本市七至九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1份。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副本：



裝

65

訂

線